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莉

相　對　人　億豐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巴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2月13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一)…資方(即相對人)就本案有關工資、勞工新制退休金等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工資新臺幣184,016元…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一)…資方(即相對人)就本案有關工資、勞工新制退休金等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工資新臺幣184,016元…，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期給付，每月為1期分6期給付，每期給付30,000元，第一期於111年12月30日給付30,000元，第二期於112年1月31日給付30,000元…，第六期於112年5月31日給付34,016元，並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提供轉帳帳戶鼓山郵局0000000-0000000、戶名：張素莉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…」，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

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可考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